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辦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19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校「學分抵免系統」預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，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審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作業效率，本校建置「學分抵免系統」，預計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，提供學生線上辦理學分抵免及免修申請作業。

二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學生於系統填寫抵免（或免修）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二)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課程，採線上審核方式辦理。

(三)學生於線上審核完成後列印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專業課程之開課單位審核。

(四)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承辦人依規定認定總採計學分數，經主管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作業。

三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承辦人之作業方式原則維持現行流程，另新增「審核狀態查詢」功能，以利掌握申請件辦理進度。

四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115年8月3日至115年9月18日（開學第2週截止受理）。

五、學生操作說明可於「註冊組網頁/在校生專區/各項作業申辦流程」下載。

六、檢附系所承辦人系統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承辦同仁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